

(上接B231版)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之一,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一)代表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
(二)1/10以上独立董事提议;

第十四条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其授权代表主持;董事长和授权代表均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

第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其授权代表主持;董事长和授权代表均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

第十六条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其授权代表主持;董事长和授权代表均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

第十七条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其授权代表主持;董事长和授权代表均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

第十八条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其授权代表主持;董事长和授权代表均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

第十九条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其授权代表主持;董事长和授权代表均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

第二十条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其授权代表主持;董事长和授权代表均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

第二十一条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其授权代表主持;董事长和授权代表均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

第二十二条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其授权代表主持;董事长和授权代表均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

第二十三条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其授权代表主持;董事长和授权代表均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

第二十四条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其授权代表主持;董事长和授权代表均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

第二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其授权代表主持;董事长和授权代表均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

第二十六条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其授权代表主持;董事长和授权代表均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

第二十七条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其授权代表主持;董事长和授权代表均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

第二十八条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其授权代表主持;董事长和授权代表均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

第二十九条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其授权代表主持;董事长和授权代表均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

第三十条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其授权代表主持;董事长和授权代表均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

第三十一条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其授权代表主持;董事长和授权代表均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

第三十二条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其授权代表主持;董事长和授权代表均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

第三十三条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其授权代表主持;董事长和授权代表均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

第三十四条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其授权代表主持;董事长和授权代表均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

第三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其授权代表主持;董事长和授权代表均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

第三十六条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其授权代表主持;董事长和授权代表均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

第三十七条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其授权代表主持;董事长和授权代表均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

第三十八条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其授权代表主持;董事长和授权代表均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

第三十九条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其授权代表主持;董事长和授权代表均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

第六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定期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定期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定期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定期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定期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定期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定期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定期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定期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定期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定期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定期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定期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定期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定期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定期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定期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定期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定期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定期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第八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定期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定期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定期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定期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定期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定期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定期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定期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定期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定期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第九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定期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定期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定期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定期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定期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定期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定期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定期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定期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定期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第一百条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定期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定期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定期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定期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定期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定期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定期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定期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定期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定期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定期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定期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定期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定期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386万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

2. 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胡政孝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2年11月29日至12月9日,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于2022年12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2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

5.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授予日)等相关公告)。

6. 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

7. 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8. 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9. 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10. 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11. 2025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首次授予部分股票归属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首次授予部分股票归属暨股份上市公告,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0日。

12. 2025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首次授予部分股票归属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首次授予部分股票归属暨股份上市公告,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12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

Table with 4 columns: 归属期间, 考核指标年度, 归属条件,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Data for 2024 and 2025 periods.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财务报告,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3,523,721.07元,较2023年度营业收入235,957,004.22元下降26.46%,不满足条件。

因此,公司2024年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对应的归属比例40%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因此,作废已授予但未满足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8,946万股。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

Table with 4 columns: 归属期间, 考核指标年度, 归属条件,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Data for 2024 and 2025 periods.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财务报告,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3,523,721.07元,较2023年度营业收入235,957,004.22元下降26.46%,不满足条件。

因此,公司2024年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对应的归属比例40%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因此,作废已授予但未满足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44万股。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386万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作废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0,579万股。其中,第一个归属期首次授予部分归属88,946万股,因部分激励对象未归属作废6,006万股,已归属82,940万股。第一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归属11.44万股,已归属11.44万股。剩余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193万股。

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作废部分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5-008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0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俊波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讨论和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监管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董事会认为:基于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实际情况,及短期内在市场和推广与研发投入上的资金投入;同时,公司2024年度为实际补值与股权激励,实施并完成了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计划,实际回购股份1,274,307股,实际回购金37,240,964.92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视同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比例计算。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再实施现金分红或转增资本等权益分派方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6. 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下转B233版)

Table with 2 columns: 条款编号, 条款内容. Contains articles 11 through 22 regarding shareholder meetings and company governance.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5-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所共有合伙人212人,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2023年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394家,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